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金环境”）本次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中金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中金环境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本次中金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批复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之盖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